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5-4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 15:00 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35,976.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文件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文件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六条 新增		公司在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召开程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

	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